

【附表】

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112.12.25 修訂

場地別	收費項目		擴音設備費	清潔費	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	保證金	其他
	水	電費					
	無空調	含空調					
教室	100/場	300/場	1000/場	150/時	100/時	1000/次	
藝文教室	200/場	500/場	1000/場	500/時	1250/時	5000/次	
電腦教室	200/場	500/場	1000/場	500/時	1000/時	5000/次	
視聽教室	200/場	500/場	1000/場	500/時	1250/時	5000/次	
會議室 (校史室)	200/場	500/場	1000/場	500/時	1250/時	3000/次	
風雨操場	1000/場			1000/時	500/時	3000/次	
綜合球場	250/場			1000/時	500/時	3000/次	
運動場	250/場			750/時	1250/時	10000/次	不含棒球場
停車場	以預估使用車位數量計費 實際使用超過時 由保證金扣除				50/次/輛		

※備註：

- 一、本收費基準表依據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」修訂。
- 二、水電費依本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，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。
- 三、場地借用以不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為原則。
- 四、水電費及擴音設備費以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，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。清潔費及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以小時計費。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。長期借用之單位，水電費及擴音設備得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，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，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。
- 五、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，係以一收費場次或一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，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。
- 六、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。
- 七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- 八、本收費基準表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